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海光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916,91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4%，為資產負債表之重大資產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列入評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損失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494	3	\$ 278,3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21	-	12,7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4,860	1	35,61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20,771	-	36,1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737,380	9	989,08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867	-	2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04	-	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16,917	24	2,099,320	25
1410	預付款項	65,634	1	79,0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2,804	3	251,2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76	-	3,2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5,128	41	3,785,178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77,294	10	793,9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416,783	43	3,323,145	40
1780	無形資產	2,629	-	1,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9,682	4	237,87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186	2	98,9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	-	2,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	13,008	-	20,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83,690	59	4,477,689	54
1XXX	資產總計	\$ 7,898,818	100	\$ 8,262,8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533,644	32	\$ 2,123,261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9,932	2	99,9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675	-	3,7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125,058	2	72,30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十八）	137,320	2	110,8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03,149	4	301,06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02,377	2	162,4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4,661	-	60,76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5,504	1	196,6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136	-	1,9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37,456	45	3,132,92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542,076	7	1,101,95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9,79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2,188	3	243,478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78	-	20,2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141	-	39,5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3,489	11	1,405,317	17
2XXX	負債總計	4,450,945	56	4,538,246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2,645	23	1,812,645	22
3200	資本公積	268,471	3	268,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579	3	249,8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605)	(3)	(20,22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443	2	386,048	5
3400	其他權益	759,734	10	777,145	9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73,293	38	3,244,309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474,580	6	480,312	6
3XXX	權益總計	3,447,873	44	3,724,62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98,818	100	\$ 8,262,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六）	\$7,900,788	99	\$8,095,306	99
4600	勞務收入	<u>52,804</u>	<u>1</u>	<u>46,78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953,592</u>	<u>100</u>	<u>8,142,0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8,114,432	102	8,290,170	102
5600	勞務成本	<u>28,840</u>	<u>-</u>	<u>28,175</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43,272</u>	<u>102</u>	<u>8,318,345</u>	<u>102</u>
5900	營業毛損	(<u>189,680</u>)	(<u>2</u>)	(<u>176,258</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5,159	1	45,776	1
6200	管理費用	94,175	1	97,62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7</u>	<u>-</u>	<u>6,30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371</u>	<u>2</u>	<u>149,703</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332,051</u>)	(<u>4</u>)	(<u>325,9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61,584	1	61,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14	-	37,686	1
7050	財務成本	(<u>74,955</u>)	(<u>1</u>)	(<u>53,4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43</u>	<u>-</u>	<u>45,78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322,408</u>)	(<u>4</u>)	(<u>280,180</u>)	(<u>3</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63,092</u>)	(<u>1</u>)	(<u>76,8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59,316)	(3)	(\$ 203,293)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	-	(8,6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11)	-	(295,93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	-	2,4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7,432)	-	(302,09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6,748)	(3)	(\$ 505,392)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584)	(3)	(\$ 197,43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32)	-	(5,861)	-
8600		(\$ 259,316)	(3)	(\$ 203,2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016)	(3)	(\$ 499,53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732)	-	(5,861)	-
8700		(\$ 276,748)	(3)	(\$ 505,392)	(6)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40)		(\$ 1.09)	
9810	稀 釋	(\$ 1.40)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2,645	\$ 268,471	\$ 248,726	\$ 156,469	\$ 184,453	\$ 1,073,076	\$ -	\$ 3,743,840	\$ 477,473	\$ 4,221,3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73,076)	1,073,076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812,645	268,471	248,726	156,469	184,453	-	1,073,076	3,743,840	477,473	4,221,3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	-	(1,076)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97,432)	-	-	(197,432)	(5,861)	(203,29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8)	-	(295,931)	(302,099)	-	(302,09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00)	-	(295,931)	(499,531)	(5,861)	(505,39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8,700	8,7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268,471	249,802	156,469	(20,223)	-	777,145	3,244,309	480,312	3,724,62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223)	-	20,223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253,584)	-	-	(253,584)	(5,732)	(259,31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	(17,411)	(17,432)	-	(17,4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605)	-	(17,411)	(271,016)	(5,732)	(276,7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2,645	\$ 268,471	\$ 229,579	\$ 156,469	(\$ 253,605)	\$ -	\$ 759,734	\$ 2,973,293	\$ 474,580	\$ 3,447,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22,408)	(\$ 280,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50	221,166
A20200	攤銷費用	7,377	7,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14,020)	(45,797)
A20900	財務成本	74,955	53,457
A21200	利息收入	(3,118)	(3,461)
A21300	股利收入	(48,627)	(52,1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4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94	108,84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3,695	14,032
A29900	其 他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35,094	31,873
A31130	應收票據	15,390	(29,908)
A31150	應收帳款	251,705	(233,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1)	30
A31200	存 貨	152,009	(477,900)
A31230	預付款項	13,416	24,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	1,109
A32125	合約負債	52,753	11,409
A32130	應付票據	(57,945)	(19,828)
A32150	應付帳款	2,081	(85,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42)	16,6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3)	1,8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66)	(225)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	(1,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43,240	(738,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9	3,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54)	(52,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	(\$ 36,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9,911</u>	<u>(823,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1,0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95)	(118,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4	(1,6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0)	(1,5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484	(218,5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507)	(118,1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627</u>	<u>52,1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067)</u>	<u>(408,0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43,825	7,169,5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33,442)	(6,648,1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36,1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0,994)	(203,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u>8,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666)</u>	<u>902,7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822)	(328,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316</u>	<u>607,2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494</u>	<u>\$ 278,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佑明投資公司（7%）及總利投資公司（6%）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8%，該租賃負債金額

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8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84</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30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28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1 0 8 年 1 月 1 日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283</u>	<u>\$283</u>
租賃負債－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 57	\$ 57
租賃負債－非流動（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u>	<u>226</u>	<u>226</u>
負債影響	<u>\$ -</u>	<u>\$283</u>	<u>\$283</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

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15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預期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爐渣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爐渣，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爐渣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

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內銷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鋼筋裁剪、成型等加工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1.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2.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174
銀行活期存款	128,344	68,894
銀行支票存款	9,147	20,2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0,800	189,000
	<u>\$198,494</u>	<u>\$278,31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82
換匯合約	-	2,617
	-	<u>8,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63	\$ 3,432
國內上市股票	858	752
	<u>4,321</u>	<u>4,184</u>
	<u>\$ 4,321</u>	<u>\$ 12,78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 5,967	\$ 3,725
遠期外匯合約	4,553	-
換匯合約	5,155	-
	<u>\$ 15,675</u>	<u>\$ 3,7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4				NTD	60,610	/	USD	2,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5				NTD	90,780	/	USD	3,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0				NTD	165,289	/	USD	5,5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1				NTD	135,032	/	USD	4,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新台幣	兌美元	108.07				NTD	118,336	/	USD	4,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8.09				NTD	29,820	/	USD	1,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8.11				NTD	269,114	/	USD	9,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1				NTD	107,814	/	USD	3,5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2				NTD	30,799	/	USD	1,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5				NTD	30,180	/	USD	1,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6				NTD	30,088	/	USD	1,0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0				NTD	45,095	/	USD	1,500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1				NTD	29,987	/	USD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05			NTD60,677/USD2,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06			NTD90,955/USD3,0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10			NTD284,798/USD9,5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11			NTD134,717/USD4,500
	新台幣	兌	美元	108.12			NTD119,327/USD4,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兌	新台幣	109.01			USD4,000/NTD121,3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9.02			USD1,000/NTD30,2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9.03			USD1,000/NTD30,0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9.04			USD3,000/NTD90,6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9.05			USD7,000/NTD210,2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9.06			USD2,000/NTD59,6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1			USD9,000/NTD271,95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2			USD7,000/NTD209,45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3			USD3,000/NTD91,4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5			USD3,000/NTD87,3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6			USD3,000/NTD85,600
	美元	兌	新台幣	108.07			USD3,000/NTD89,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4,860</u>	<u>\$ 35,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771,473	\$788,164
未上市(櫃)股票	<u>5,821</u>	<u>5,787</u>
	<u>\$777,294</u>	<u>\$793,9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營業而發生	<u>\$ 20,771</u>	<u>\$ 36,16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營業而發生	\$739,711	\$991,416
減：備抵損失	<u>2,331</u>	<u>2,331</u>
	<u>\$737,380</u>	<u>\$989,08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待交割選擇權款	\$ 29,988	\$ -
應收利息	253	174
其 他	<u>626</u>	<u>45</u>
	<u>\$ 30,867</u>	<u>\$ 219</u>

(一)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負責

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61~150 天	超過 15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54,224	\$ 3,927	\$ 2,331	\$ 760,4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331)	(2,331)
攤銷後成本	<u>\$ 754,224</u>	<u>\$ 3,927</u>	<u>\$ -</u>	<u>\$ 758,15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61~150 天	超過 15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88,331	\$ 36,915	\$ 2,331	\$ 1,027,5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331)	(2,331)
攤銷後成本	<u>\$ 988,331</u>	<u>\$ 36,915</u>	<u>\$ -</u>	<u>\$ 1,025,246</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331	\$ 2,702
本年度沖銷	-	(371)
年底餘額	<u>\$ 2,331</u>	<u>\$ 2,331</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56,467	\$ 875,363
在 製 品	693,583	594,233
原 料	350,114	317,897
物 料	109,280	298,334
商 品	4,595	12,002
下 腳 品	2,878	1,491
	<u>\$1,916,917</u>	<u>\$2,099,320</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14,432 千元及 8,290,170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0,394 千元及 108,849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89,591	\$247,596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二七）	13,213	3,692
	<u>\$202,804</u>	<u>\$251,288</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51	51
億昌公司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20	2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2,031,537	\$ 549,306	\$3,916,175	\$ 384,883	\$ 97,418	\$ 42,210	\$ 66,295	\$ 48,485	\$7,136,309
增添	-	10,398	132,190	10,829	1,262	1,638	7,214	135,442	298,973
處分	-	(1,490)	(112,094)	(12,744)	(320)	(390)	(300)	-	(127,3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537</u>	<u>558,214</u>	<u>3,936,271</u>	<u>382,968</u>	<u>98,360</u>	<u>43,458</u>	<u>73,209</u>	<u>183,927</u>	<u>7,307,944</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4,400	3,100,434	237,321	56,939	35,784	38,286	-	3,813,164
折舊費用	-	21,191	153,084	13,231	6,112	2,068	4,112	-	199,798
處分	-	(829)	(110,384)	(9,826)	(320)	(142)	(300)	-	(121,8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64,762</u>	<u>3,143,134</u>	<u>240,726</u>	<u>62,731</u>	<u>37,710</u>	<u>42,098</u>	-	<u>3,891,16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2,031,537</u>	<u>\$ 193,452</u>	<u>\$ 793,137</u>	<u>\$ 142,242</u>	<u>\$ 35,629</u>	<u>\$ 5,748</u>	<u>\$ 31,111</u>	<u>\$ 183,927</u>	<u>\$3,416,783</u>

107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2,031,537	\$ 538,139	\$3,809,757	\$ 370,298	\$ 79,010	\$ 40,657	\$ 62,560	\$ 10,928	\$6,942,886
增添	-	11,167	124,409	14,585	19,388	1,553	3,735	37,557	212,394
處分	-	-	(17,991)	-	(980)	-	-	-	(18,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031,537</u>	<u>549,306</u>	<u>3,916,175</u>	<u>384,883</u>	<u>97,418</u>	<u>42,210</u>	<u>66,295</u>	<u>48,485</u>	<u>7,136,309</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1,694	2,945,713	224,055	51,630	33,558	34,319	-	3,610,969
折舊費用	-	22,706	172,712	13,266	6,289	2,226	3,967	-	221,166
處分	-	-	(17,991)	-	(980)	-	-	-	(18,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400</u>	<u>3,100,434</u>	<u>237,321</u>	<u>56,939</u>	<u>35,784</u>	<u>38,286</u>	-	<u>3,813,16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2,031,537</u>	<u>\$ 204,906</u>	<u>\$ 815,741</u>	<u>\$ 147,562</u>	<u>\$ 40,479</u>	<u>\$ 6,426</u>	<u>\$ 28,009</u>	<u>\$ 48,485</u>	<u>\$3,323,14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後，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40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5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3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98,973	\$212,394
預付設備款減少	(86,367)	(97,47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905)	6,488
應付票據增加	(65,406)	(2,573)
支付現金數	<u>\$124,295</u>	<u>\$118,839</u>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684,385	\$ 393,075
銀行信用借款	<u>1,849,259</u>	<u>1,730,186</u>
	<u>\$2,533,644</u>	<u>\$2,123,261</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3.38% 及 1.29%～6.0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3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8</u>	<u>34</u>
	<u>\$129,932</u>	<u>\$ 99,966</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0%～1.538% 及 1.48%。承兌及保證機構包括國際票券、中華票券及合庫票券。

（三）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 -	\$ 880,000
其他銀行借款	<u>588,000</u>	<u>422,611</u>
	588,000	1,302,6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減：聯貸主辦費及管理費	\$ -	\$ 2,533
土地設定費	420	1,5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504</u>	<u>196,624</u>
	<u>\$ 542,076</u>	<u>\$1,101,950</u>

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1. 銀行聯貸借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6 年 8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新簽訂額度 10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動撥，自 107 年 5 月起分 18 期按季平均償還至 111 年 11 月，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 1 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並約定不得低於 1.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797%。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六）。

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違反前述特定條款，依聯合授信合約，自違反當期合併財報日起半年內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授信利率將依合約原訂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5% 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向管理銀行申請提前還款，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全數清償完畢。

2. 其他銀行借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舉借不得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並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抵

押擔保。其中兆豐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 1 月清償完畢；聯邦銀行借款自 106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提前全數清償，並新簽訂 5 年期借款合同，新借款期間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止，依授信餘額按季攤還本金 2%，餘款屆期清償。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分別為 1.81% 及 1.77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37,320	\$110,811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9</u>
	<u>\$137,320</u>	<u>\$110,840</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03,149</u>	<u>\$301,06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開立供銷貨保證使用之票據，金額分別為 516 千元及 2,527 千元，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動力費	\$ 57,397	\$ 53,508
應付設備款	33,684	10,779
應付待交割選擇權	30,65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645	26,045
應付運費	16,553	21,850
應付修繕費	12,574	12,9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進口雜費	\$ 8,119	\$ 12,294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1,547	8,094
其 他	17,208	16,983
	<u>\$202,377</u>	<u>\$162,460</u>

十七、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應付處理爐渣準備	\$ 44,661	\$ 52,843
虧損性合約	-	7,918
	<u>\$ 44,661</u>	<u>\$ 60,761</u>
非 流 動		
應付處理爐渣準備	<u>\$ 99,795</u>	<u>\$ -</u>

	應 付 處 理 爐 渣 準 備	虧 損 性 合 約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43	\$ 7,918	\$ 60,761
本年度提列(迴轉)	91,613	(7,918)	83,6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456</u>	<u>\$ -</u>	<u>\$ 144,45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29	\$ -	\$ 46,729
本年度提列	6,114	7,918	14,0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43</u>	<u>\$ 7,918</u>	<u>\$ 60,761</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其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超過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421	\$ 69,8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280)	(30,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41</u>	<u>\$ 39,5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9,893</u>	(<u>\$ 30,312</u>)	<u>\$ 39,5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4	-	554
利息費用 (收入)	<u>559</u>	(<u>247</u>)	<u>312</u>
認列於損益	<u>1,113</u>	(<u>247</u>)	<u>8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60)	(1,3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92	-	4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4</u>	-	<u>8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86</u>	(<u>1,360</u>)	<u>26</u>
雇主提撥	<u>-</u>	(<u>12,332</u>)	(<u>12,3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5,971)</u>	<u>\$ 5,971</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6,421</u>	<u>(\$38,280)</u>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80,263</u>	<u>(\$40,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9	-
利息費用 (收入)	<u>655</u>	<u>(302)</u>
認列於損益	<u>1,334</u>	<u>1,0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75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56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38</u>	<u>(1,473)</u>
雇主提撥	<u>-</u>	<u>(1,256)</u>
福利支付	<u>(21,842)</u>	<u>13,1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893</u>	<u>(\$30,3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805	\$ 942
營業費用	<u>61</u>	<u>90</u>
	<u>\$ 866</u>	<u>\$ 1,0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7	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398)	(\$ 3,340)
減少 0.5%	<u>\$ 2,549</u>	<u>\$ 2,3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236</u>	<u>\$ 2,048</u>
減少 0.5%	<u>(\$ 2,132)</u>	<u>(\$ 3,06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00</u>	<u>\$ 1,0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8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11 月及 107 年 5 月及 11 月與部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協議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應給付之退休金共計 90,763 千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0,603 千元及 53,166 千元（分別列入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項下）。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81,265</u>	<u>181,265</u>
已發行股本	<u>\$1,812,645</u>	<u>\$1,812,6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04	4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 2）	174	174
其他（註 3）	<u>23,240</u>	<u>23,240</u>
	<u>\$268,471</u>	<u>\$268,47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	
	107 年度	106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223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29,579</u>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24,026</u>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777,145	\$1,073,076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17,411)	(295,931)
年底餘額	<u>\$ 759,734</u>	<u>\$ 777,14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480,312	\$477,4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732)	(5,861)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8,700
年底餘額	<u>\$474,580</u>	<u>\$480,312</u>

二十、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u>\$758,151</u>	<u>\$1,025,246</u>	<u>\$761,6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25,058</u>	<u>\$ 72,305</u>	<u>\$ 60,89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2,305 千元及 60,896 千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48,627	\$ 52,155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		
收入	3,263	2,623
利息收入	3,118	3,461
汙泥處理收入	3,667	186
其 他	<u>2,909</u>	<u>3,127</u>
	<u>\$ 61,584</u>	<u>\$ 61,5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401	(\$ 4,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4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14,020	45,797
其 他	<u>(1,870)</u>	<u>(3,475)</u>
	<u>\$ 23,014</u>	<u>\$ 37,686</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內容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11	\$ 14,3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410)	(18,960)
淨利益（損失）	<u>\$ 8,401</u>	<u>(\$ 4,636)</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688	\$ 53,071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336	1,4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u>	<u>-</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 費用	76,029	54,48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1,074</u>	<u>1,026</u>
	<u>\$ 74,955</u>	<u>\$ 53,45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74	\$ 1,0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2.21	1.70~2.44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98	\$221,166
使用權資產	52	-
無形資產	312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65</u>	<u>7,490</u>
	<u>\$207,227</u>	<u>\$228,7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1,584	\$212,597
營業費用	<u>8,266</u>	<u>8,569</u>
	<u>\$199,850</u>	<u>\$221,1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0	\$ 7,363
營業費用	<u>617</u>	<u>194</u>
	<u>\$ 7,377</u>	<u>\$ 7,5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244,002	\$257,264
勞健保	26,083	26,087
其他	3,921	3,049
	<u>274,006</u>	<u>286,40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657	10,636
確定福利計畫	866	1,032
	<u>11,523</u>	<u>11,6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5,529</u>	<u>\$298,0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2,486	\$218,168
營業費用	73,043	79,900
	<u>\$285,529</u>	<u>\$298,06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213)	(52,4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9)	(131)
稅率變動	-	(24,167)
	<u>(\$63,092)</u>	<u>(\$76,887)</u>

會計虧損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損	(\$322,408)	(\$280,18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64,482)	(\$ 56,036)
永久性差異	179	223
免稅所得	(9,725)	(10,415)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	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815	13,754
稅率變動	-	(24,1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9)	(262)
	(\$ 63,092)	(\$ 76,88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204	\$ 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207	(\$ 23,128)	\$ -	\$ 6,079
虧損扣抵	186,106	61,245	-	247,3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549	(8,805)	5	9,749
未實現爐渣處理費	-	28,891	-	28,891
其他	4,013	3,599	-	7,612
	<u>\$237,875</u>	<u>\$ 61,802</u>	<u>\$ 5</u>	<u>\$299,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134	\$ -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921	984	-	14,905
其他	3,423	(2,274)	-	1,149
	<u>\$243,478</u>	<u>(\$ 1,290)</u>	<u>\$ -</u>	<u>\$242,188</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5	\$ 24,232	\$ -	\$ 29,207
虧損扣抵	128,671	57,435	-	186,1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068	(3,016)	2,497	18,549
其他	4,544	(531)	-	4,013
	<u>\$157,258</u>	<u>\$ 78,120</u>	<u>\$ 2,497</u>	<u>\$237,8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6,134	\$ -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5,754	(1,833)	-	13,921
其他	226	3,197	-	3,423
	<u>\$242,114</u>	<u>\$ 1,364</u>	<u>\$ -</u>	<u>\$243,478</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00
116 年度到期	19,727
117 年度到期	16,100
118 年度到期	15,421
	<u>\$51,34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556	111
120,968	112
167,578	113
315,669	114
111,726	115
19,727	116
189,749	117
322,132	118
<u>\$ 1,288,10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253,584)</u>	<u>(\$197,432)</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265</u>	<u>181,265</u>

由於 108 及 107 年度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相同。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 108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63	\$ -	\$ -	\$ 3,463
國內上市股票	858	-	-	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06,333	-	-	806,33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821	5,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5,967	-	5,967
遠期外匯合約	-	4,553	-	4,553
換匯合約	-	5,155	-	5,1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32	\$ -	\$ -	\$ 3,432
國內上市股票	752	-	-	752
遠期外匯合約	-	5,982	-	5,982
換匯合約	-	2,617	-	2,61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23,778	\$ -	\$ -	\$823,77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5,787	5,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3,725	-	3,725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5,787	\$1,125,4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135,341
轉出第 3 等級(註)	-	(1,255,050)
年底餘額	<u>\$ 5,821</u>	<u>\$ 5,787</u>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於本年度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321	\$ 12,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	812,154	829,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90,424	1,557,261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675	3,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95,291	4,116,4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降低因外幣借款及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	\$ 8,599
負 債	15,675	3,72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3,280	\$ 11,823
情境 2 損益	(3,280)	(11,82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8,344	\$ 68,894
金融負債	3,121,224	3,421,8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929 千元及 33,529 千元，主係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220,140	\$214,419
B 公 司	<u>9,143</u>	<u>132,769</u>
	<u>\$229,283</u>	<u>\$347,188</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 及 34%。

另換匯合約、預購遠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 322,328 千元，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充分長短期融資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00,201 千元及 1,117,597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3 個 月 內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9,643	\$ 13,203	\$ 1,289	\$ 644,135
固定利率工具	130,000	-	-	13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769,500</u>	<u>835,014</u>	<u>577,286</u>	<u>3,181,800</u>
	<u>\$2,529,143</u>	<u>\$ 848,217</u>	<u>\$ 578,575</u>	<u>\$3,955,9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4,368	\$ -	\$ 20,308	\$ 594,676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	1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796,357</u>	<u>557,721</u>	<u>1,155,907</u>	<u>3,509,985</u>
	<u>\$2,470,725</u>	<u>\$ 557,721</u>	<u>\$1,176,215</u>	<u>\$4,204,66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u>	<u>(\$ 77)</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05,318	\$ 30,056	\$ 134,036
流 出	<u>(107,814)</u>	<u>(30,799)</u>	<u>(135,350)</u>
	<u>(\$ 2,496)</u>	<u>\$ 743</u>	<u>(\$ 1,3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換匯合約				
流入		\$ -	\$ -	\$ 446,556
流出		-	-	(451,711)
		<u>\$ -</u>	<u>\$ -</u>	<u>(\$ 5,155)</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 121,882	\$ 60,200	\$ 329,923
流出		(121,300)	(60,200)	(330,400)
		<u>\$ 582</u>	<u>\$ -</u>	<u>(\$ 47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724</u>	<u>(\$ 333)</u>	<u>\$ 2,489</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	\$ -	\$ 696,456
流出		-	-	(690,474)
		<u>\$ -</u>	<u>\$ -</u>	<u>\$ 5,982</u>
換匯合約				
流入		\$ -	\$ -	\$ 419,887
流出		-	-	(417,270)
		<u>\$ -</u>	<u>\$ -</u>	<u>\$ 2,617</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入		\$ 120,493	\$ 180,070	\$ 116,696
流出		(119,900)	(178,950)	(115,200)
		<u>\$ 593</u>	<u>\$ 1,120</u>	<u>\$ 1,49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韋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實質關係人
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利投資)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336</u>	<u>\$ 5,224</u>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7,124</u>	<u>\$15,574</u>

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u>	<u>\$217</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212</u>	<u>\$ 86</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4</u>	<u>\$10,957</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實質關係人	\$ 1,140 <u>3,785</u> <u>\$ 4,925</u>	\$ 1,472 <u>336</u> <u>\$ 1,8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u>\$8,259</u>	<u>\$8,801</u>

上述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專業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 2,410</u>	<u>\$ 2,400</u>

3. 保 證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及部分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酬勞及獎金）	\$ 15,179	\$ 15,264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44</u>
	<u>\$ 15,611</u>	<u>\$ 15,708</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融資及購買衍生工具之保證金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728,045	\$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11,316	119,016
機器設備	84,115	110,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6,33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u>13,213</u>	<u>3,692</u>
	<u>\$ 1,743,022</u>	<u>\$ 1,347,4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964,711 千元。因銷貨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363,272 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216,288 千元。
- (三)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為 337,603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 尚未到期之換匯、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803		30.03	\$	24,11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1,712		30.03		352,066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66		30.765		35,89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9,596		30.765		1,218,1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8 年度				
美 元	30.962	（美元：新台幣）		\$8,495
107 年度				
美 元	30.199	（美元：新台幣）		(4,68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子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証	統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8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7,953,592	\$	-	\$	-	\$	-	\$	-	\$	-	\$	-	\$	-	\$	-	\$7,953,5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		3,504	-		(3,504)		-		(3,504)		-		(3,504)		-		-
收入合計	<u>\$7,953,592</u>	<u>\$</u>	<u>3,50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953,592</u>
部門損失	(\$ 313,178)	(\$	16,217)	(\$	20,324)	\$	17,668	(\$	332,051)									
利息收入	660		2,304		154		-		3,118									
財務成本	(74,929)		-	(	26)		-	(	74,955)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u>70,771</u>	<u></u>	<u>1,960</u>	<u></u>	<u>15,210</u>	<u>(</u>	<u>6,461</u>	<u></u>	<u>81,480</u>									
稅前淨損	(316,676)	(	11,953)	(	4,986)		11,207	(	322,408)									
所得稅利益	<u>(63,09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63,092)</u>									
稅後淨損	<u>(\$ 253,584)</u>	<u>(\$</u>	<u>11,953)</u>	<u>(\$</u>	<u>4,986)</u>	<u>\$</u>	<u>11,207</u>	<u>(\$</u>	<u>259,316)</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7,178,129</u>	<u>\$</u>	<u>1,432,399</u>	<u>\$</u>	<u>156,193</u>	<u>(\$</u>	<u>867,903)</u>	<u>\$</u>	<u>7,898,818</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4,204,836</u>	<u>\$</u>	<u>171,908</u>	<u>\$</u>	<u>78,475</u>	<u>(\$</u>	<u>4,274)</u>	<u>\$</u>	<u>4,450,945</u>									
10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8,142,087	\$	-	\$	-	\$	-	\$	-	\$	-	\$	-	\$	-	\$	-	\$8,142,08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		3,457	-		(3,457)		-		(3,457)		-		(3,457)		-		-
收入合計	<u>\$8,142,087</u>	<u>\$</u>	<u>3,457</u>	<u>\$</u>	<u>-</u>	<u>(\$</u>	<u>3,457)</u>	<u>\$</u>	<u>8,142,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損失	(\$ 306,386)	(\$ 17,949)	(\$ 8,256)	\$ 6,630	(\$ 325,961)
利息收入	935	2,355	171	-	3,461
財務成本	(53,457)	-	-	-	(53,457)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u>84,720</u>	<u>587</u>	<u>4,938</u>	<u>5,532</u>	<u>95,777</u>
稅前淨損	(274,188)	(15,007)	(3,147)	12,162	(280,180)
所得稅利益	(76,756)	(131)	-	-	(76,887)
稅後淨損	<u>(\$ 197,432)</u>	<u>(\$ 14,876)</u>	<u>(\$ 3,147)</u>	<u>\$ 12,162</u>	<u>(\$ 203,293)</u>
可辨認部門資產	<u>\$7,653,879</u>	<u>\$1,401,484</u>	<u>\$ 83,221</u>	<u>(\$ 875,717)</u>	<u>\$8,262,867</u>
可辨認部門負債	<u>\$4,409,570</u>	<u>\$ 129,040</u>	<u>\$ 516</u>	<u>(\$ 880)</u>	<u>\$4,538,24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 204,439	\$ 226,286	\$ 146,658
億昌公司	2,788	2,437	104,370
証統公司	-	-	35,234
	<u>\$ 207,227</u>	<u>\$ 228,723</u>	<u>\$ 286,262</u>
			<u>\$ 240,0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竹節鋼筋	\$7,858,754	\$8,019,531
銷貨收入—其他	42,034	75,775
勞務收入	<u>52,804</u>	<u>46,781</u>
	<u>\$7,953,592</u>	<u>\$8,142,087</u>

(四) 地區別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均未
有外銷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
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 年	107 年
	108 年度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7,953,592</u>	<u>\$ 8,142,087</u>	<u>\$ 3,606,606</u>	<u>\$ 3,443,6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
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甲 客 戶	\$1,452,792	\$1,509,160
乙 客 戶	<u>809,600</u>	<u>601,696</u>
	<u>\$2,262,392</u>	<u>\$2,110,856</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50之公司	\$297,329	\$187,700	\$187,700	\$ 48,760	\$ -	6.31	\$594,659	Y	N	N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1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2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2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30 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 34,860	0.4	\$ 34,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2,512	\$771,473	8.3	\$771,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821	4.4	5,821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13		\$ 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545		545		
	基金受益憑證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9	\$ 3,463		\$ 3,463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9,285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21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3,504	依合約議定金額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支出	459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本公司	証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839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本公司	証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15,188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83	\$ 663,183	7,055,133	64.14	\$ 808,448	(\$ 11,953)	(\$ 7,667)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45,900	45,900	4,590,000	51.00	39,636	(4,986)	(2,543)	子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18,000	18,000	1,800,000	20.00	15,545	(4,986)	(997)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